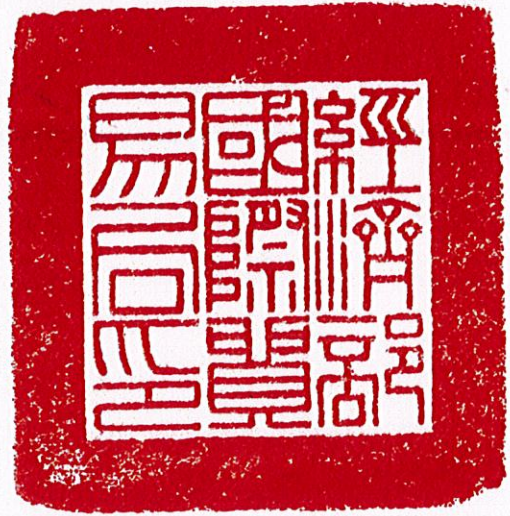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07002325號  
附件：如文(1107002325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0年3月2日起CCC1211.20.10.00-7「吉林人參」及1211.20.90.00-0「其他人參根」等2項貨品號列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「840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1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管理新鮮人參及乾人參輸入查驗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# 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1211.20.10.00-7	吉林人參	502 B01 H01	840 B01
1211.20.90.00-0	其他人參根	502 B01 H01	840 B01

號列項數: 2

**輸入規定代號說明**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502	進口乾品：（一）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（二）進口粉末貨品，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840	（一）進口乾品，應依502及H01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新鮮品，應依F01規定辦理，並於進口報單填列502規定免證專用代碼。（三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B01	進口時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		
H01	衛生福利部公告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，應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輸入許可證通知進口。		